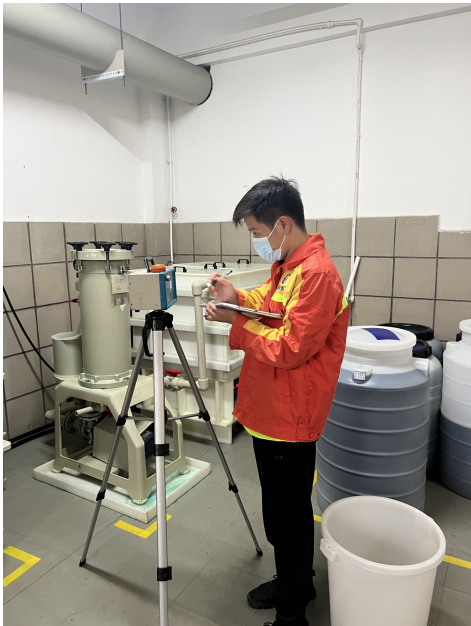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帅豪
项目名称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是我国磨料磨具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研究所，全国磨料磨具、超硬材料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该公司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磨料磨具行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磨料磨具检测、标准、计量、信息等行业服务工作和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各种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制品（砂轮、切割片、磨盘、研磨抛光膏）、油压机、烧结炉、硬化炉砂轮加工设备、行业产品检测设备仪器，年生产金刚石锯切片约 19.5 万片，专用设备仪器 1100 台（套），各种金刚石（CBN）砂轮 8.5 万片。用人单位根据产品特点设置有制品一部、制品二部、制品三部、制品四部、制品七部、制品八部、制品九部、特材一部、生产保障部、功能金刚石车间、重点实验室、质检中心等生产及辅助生产部门。用人单位 2010 年一期项目建成投产，2016 年二期项目建成投产，现有员工 496 人，其中一线员工 410 人，行政及后勤管理等人员 86 人。用人单位自投产后，运行状况正常，生产期间未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发现职业病病人。用人单位每年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09.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帅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郑祥、冯治钢、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帅豪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硫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油雾、乙醇胺、苯酚、甲醛、硝酸、盐酸、氢氟酸、噪声、高温、X射线；
结果：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4）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